

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除字第13號

聲 請 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花蓮分行

法定代理人 戴志孝

訴訟代理人 陳威榮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除權判決（票據）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14年度司催字第45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5年4月5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5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林佳玟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5 日

書記官 黃馨儀

附表：

發票人	付款人	受款人	發票日 (民國)	票面金額 (新臺幣)	支票號 碼	帳號
富誠通運股份有限公司 尤俊霖	華南商業銀行 花蓮分行	空白	114年9月26日	127,283元	4386756	****79798